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大川、吴月梅：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追加吴大川、吴月梅为本案被执行人一案，因本院通过电话、邮寄、实地送达等方式，均无法联系到你本人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604执异5号执行异议申请书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告知书、证据、听证会等相关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听证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